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池鄉社字第 105001508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池鄉社字第 109001536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池鄉社字第 11100017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池鄉社字第 1110004439 號函修正發布

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對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補助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及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並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

（一）設籍本鄉。

（二）活動地點在本鄉轄區內。

（三）主要參與對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本鄉鄉民。

依「池上鄉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發放辦法」補助之公益捐助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條件：

（一）申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同一申請者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但對臺東縣警察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臺東縣消防局所屬單位、學校及配合本所的活動、受本所委辦、聯合共同舉辦者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

(二) 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補助額度依本所年度預算、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申請項目核算補助經費。

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類：

(1) 補助各學校機關辦理全鄉性活動或地區性活動。

(2) 補助各學校舉辦村校運動大會等各項活動。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類：

(1) 補助各社團辦理全鄉性活動或地區性活動經費。

(2) 辦理社區及社團競爭型計畫活動等經費。

(3) 補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

(4)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

(5) 協助老人會及社區辦理具地區性活動補助款。

四、經費用途及核銷標準：

(一) 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得申請項目向本所申請補助，經費用途以必要費用為原則，其中餐費(含便當等各種形式餐會)、獎助金及紀念品(彩品)項目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 前款各項經費支用需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設備類原則上不補助。

(四)辦理特殊專案計畫，無法依前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專案報本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五)受補助者辦理補捐助之活動，經考核執行計畫有虛偽不實與宗旨相背或執行績效不彰時，本所將視其情節得逕減少或不予核定補助或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建議或申請補捐助核定重要依據。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申請團體應自辦理補助事項五日前，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1.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2.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3.申請補助計畫書：包含計畫名稱、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統一編號、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
-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份。

(二)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助經費：

1. 計畫案之完整性。
2.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3. 預期成果。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6.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7. 補捐助對象以具社會公益性為優先，並應考量本所財政與預算狀況及對本所鄉政推動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二)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核定：

1. 申請案件逾申請期限者。
2. 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任期屆滿未經改選者。
3. 曾核定補捐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
4. 曾核定補捐助活動，經考核執行計畫有虛偽不實或執行成效不彰者之情事者。
5. 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三) 受補捐助者其活動計劃需依原訂日期、項目內容執行，如有日期或項目內容變更應先行函報本所核備，未依規定辦理將取消補助。

(四) 下列活動經費項目得不予補助：

機關、學校及政府立案團體之各項法定會務會議(如會員大會)。